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標準

101年3月2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5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 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依本校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2. 本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標準如下，符合此標準者始有送請辦理外審之資格，送審者仍須通過外審委員及各級教評會議之審核。
3. 各級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若代表著作係數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利。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說明其參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升等之最低門檻如下所列：
5. 申請升等教師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其最低篇數要求如下：

1. 升等教授 7篇（4）

2. 升等副教授 5篇（3）

3. 升等助理教授 4篇（2）

 括弧內為SCI(E)、SSCI、EI等級學術期刊中所收錄最低篇數。

1. 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計畫或取得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1件)或技術移轉，其最低件數或金額要求如下：

1. 升等教授 2件或120萬元

2. 升等副教授 1件或60萬元

1. 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者，需符合以下門檻：

1.應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2.至少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2篇，且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著作至少1篇為教學實踐研究；其餘專門著作則依第四點（一）之規定完成。

3.申請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且不得有科目低於3.5分。

4.如獲本校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教學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事蹟，應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至多得抵免1篇專門著作，惟不得抵免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之期刊論文。

1. 以上所有研發成果之認定方式如下：
	* 1. 論文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送審專門著作為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且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前述以學位論文為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不以本校名義發表。
		2. 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
		3. 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
		4. 各類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金額達30萬元以上之計畫方列入件數計算，惟金額可累計計算。共同(協同)主持人之件數及金額以半數計算。
2. 本標準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

—核算表

※申請升等教授

|  |  |  |  |
| --- | --- | --- | --- |
| 原則 | 項目 | 申請人自評 | 系（所）教評會評量 |
| 申請時至少提出7篇論文，其中至少4篇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 | 論文篇數 |  |  |
| 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篇數 |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篇數 |  |  |
| 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計畫或取得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1件)或技術移轉件數，其最低件數2件或金額120萬元 | 國科會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專利件數 |  |  |
| 專利技轉件數及金額 |  |  |
| 【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基本門檻 | 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  |  |
| 至少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2篇，且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著作至少1篇為教學實踐研究；其餘專門著作則依各學院規定完成。 |  |  |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且不得有科目低於3.5分。 |  |  |

註1：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主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

—核算表

※申請升等副教授

|  |  |  |  |
| --- | --- | --- | --- |
| 原則 | 項目 | 申請人自評 | 系（所）教評會評量 |
| 申請時至少提出5篇論文，其中至少3篇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 | 論文篇數 |  |  |
| 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篇數 |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篇數 |  |  |
| 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計畫或取得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1件)或技術移轉件數，其最低件數1件或金額60萬元 | 國科會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專利件數 |  |  |
| 專利技轉件數及金額 |  |  |
| 【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基本門檻 | 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  |  |
| 至少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2篇，且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著作至少1篇為教學實踐研究；其餘專門著作則依各學院規定完成。 |  |  |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且不得有科目低於3.5分。 |  |  |

註1：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主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提送外審

—核算表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原則 | 項目 | 申請人自評 | 系（所）教評會評量 |
| 申請時至少提出4篇論文，其中至少2篇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 | 論文篇數 |  |  |
| 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篇數 |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E)、SSCI、EI等級之期刊論文篇數 |  |  |
| 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計畫或取得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1件)或技術移轉件數 | 國科會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  |
| 專利件數 |  |  |
| 專利技轉件數及金額 |  |  |
| 【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基本門檻 | 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  |  |
| 至少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2篇，且代表著作須為教學實踐研究，參考著作至少1篇為教學實踐研究；其餘專門著作則依各學院規定完成。 |  |  |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且不得有科目低於3.5分。 |  |  |

註1：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主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